



## 金門縣低收入戶輔導就業服務(續)

中華民國111年第3季( 7月至9月 )

三、勞政回報情形：

單位：人次、人、元、%

身分別	本年累計至當季底已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人數						輔導成功率 (H)(%) $H=(A+D+E)/T*100$
	已就業人數(D)			參加職業訓練人數E			
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
總 計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100.00
一 般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100.00
原 住 民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四、本年累計至當季底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：

身分別	合計	參加就業增加收入及存款	參加自立脫貧方案增加收入及存款
總 計	14	13	1
一 般	14	13	1
原 住 民	—	—	—

備 註			
-----	--	--	--

填表	審核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首長	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15:10:48 印製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編製。

- 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2. 輔導就業服務、參加就業增加收入及存款，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及參加自立脫貧方案增加收入及存款，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  
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1至6月、第3季以1至9月、第4季以1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3. 人次：以每人每月為1人次計算；累計人數：當年上季人數+本季新增人數。